

龍華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9.11.09 第 8901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89.12.15 勞委會北檢所台(89)北檢綜字第 13880 號函同備查
 93.05.19 第 9203 次安全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
 93.07.12 勞委會勞北檢綜字第 093101064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1.27 第 104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08.24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收文 2K1070011064 號登錄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為防止本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2條 本守則適用校內所有工作場所及工作者。

第3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義如下：

- 一、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指校長。
- 四、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五、 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六、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 七、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取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合格證書，並於校內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以及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第4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指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篇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5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 環保安衛室。
- 三、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環保安衛室主任。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環保安衛室技士(應具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以上資格)。
 - (三) 場所負責人為各級單位主管，實驗(習)場所另由管理教師為該場所負責人。
- 四、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 環保安衛室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研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研提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年度工作計畫。
 - (三) 督導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 支援、協調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六)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七)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八) 職業病預防工作與健康促進。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六、各級單位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一) 指揮、監督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 責成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應辦事項。

(三) 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七、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 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二)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陳報。

(三)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四)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五)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六)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七)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第三篇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第6條 防護設施設備：

一、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備：

(一) 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最少應有兩處，門以能向外開為原則，窗戶確保能開啟。

(二)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三)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聯絡(消防隊、警察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等)之電話號碼(標示)。

(四)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五)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拿取之處。

二、專業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備：

(一) 廢液處理暫存設施設備：應備有廢液暫存場所及收集暫存桶。

(二) 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裝置。

- (三)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外洩。
- (四)使用人員之管制：應有嚴禁外人及非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
- (五)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六)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 (七)溫度、濕度之控制：部分專業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八)通風之控制：

部分專業場所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汙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積存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局部排氣：

(1)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2)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7條 自動檢查：

各單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器具、機械及車輛實施自動檢查；依第 27 條至第 44-1 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依第 45 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依第 50 條 78 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四篇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8條 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一般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教職員工彼此間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 (二) 作業場所進行工作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應確認至少有二名以

上人員為宜。

- (三)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 (四) 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 (五) 工作場所應嚴禁危害安全衛生之行為。
- (六)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改派工作或請假。
- (七)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表明，切勿冒險逞強。
- (八) 工作人員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
- (九)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十)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聯等，向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 (十一)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報告。
- (十二)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 (十三) 嚴禁非作業相關人員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 (十四) 工作者及勞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學校配發之安全帽、安全帶、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報告予以更新。
- (十五) 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表現之依據。
- (十六) 作業時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人有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十七) 作業時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十八) 作業時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1. 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
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
 2. 斜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3. 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4. 應有適當之扶手。
- (十九) 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
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
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二十) 對搭載工作者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
列規定：
1. 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2. 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
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
 3. 其他維護搭載工作者乘坐安全之事項。

二、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 缺氧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進行缺氧作業時應備有工作計畫、緊急應變等防護計畫。
2. 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前，應先行通風，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報告，待其確認
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3. 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
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
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4.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抽菸等行為，單位主管、
場所負責人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二) 電器作業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入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4. 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5.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6.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7.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
接地。

8.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9. 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10.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11.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活線作業)時，應使用防護器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12.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3.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4.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三)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報告。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四) 吊掛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嚴禁人員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五) 空調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煤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六) 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七) 焊接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3.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4. 更換焊條時，不得用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5.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9.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10.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11.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八)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衛生作業應注意事項：

1.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2.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3. 隨時檢查軟管接管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4.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5.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6.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7.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8. 鋼瓶應有 GHS 標示。

9.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10. 鋼瓶應直立並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11.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12.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異狀時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九)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以保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2. 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3. 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4. 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5. 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6. 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7.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8.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9.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10.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11.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12.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13.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14.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十) 操作升降機或輸送帶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2. 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十一) 廢棄物管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嚴格執行污染廢棄物之分類，對化學藥品容器、燒杯、試管、玻璃片等危險性物品，平時暫置於實驗室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外運必須有特定容器裝置，並標示方能外運處理。
2. 有機溶劑、特化、毒性、腐蝕性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由系所管理技工負責處理，而後再通知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3. 操作人員，必先戴妥特定安全手套、安全帽、口罩、防護衣、鞋等方可操作。
4. 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人混合棄置瓶中，應另外以一廢棄物空瓶作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5. 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6. 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份，其廢置方式如二所述。
7. 嚴禁閒雜人員進入廢棄物貯存室以防意外。
8. 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9. 對於勞動部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清單，危害通識計劃書。

(十二)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2. 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汽。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5. 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 (2) 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3)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 (4) 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十三) 儀器維修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
2. 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氣、電路等之電氣須維修

時，不可任意觸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3. 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4. 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十四) 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應有適當之輻射警示標語及警語。
2. 須裝有安全迴路系統以防輻射外漏。
3. 輻射劑量須符合原子能法規規定。
4. 作室之屏障須符合原子能法規規定。
5. 工作人員應接受在職訓練及輻射防護定期講習。
6. 工作人員須年齡十八歲並領有操作執照。
7. 處理放射性物質及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所有人，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執照。
8.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裝、改裝，在工程完竣後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報安全檢查及游離輻射量偵測。
9.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設備，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
10. 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在使用前應做游離輻射之安全檢查，檢查紀錄存備查考。
11. 應隨時接受原子能委員會對可能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有關之檢查。
12. 放射性物質及可能發生游離能輻射設備之生產，其開始或停止再開始時，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
1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並接受原子能委員會隨時派員之稽核。
14. 依法定一定限量以內放射性物質得免于管制，其限量悉依法令辦理。

(十五) 實驗室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1. 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各場所內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2. 實驗室之玻璃窗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3. 操作時應穿著工作服，並應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4. 實遵守列管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5.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至列管實驗室、實習工廠內。
6. 嚴禁吸煙。
7.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8. 禁止於實驗室中打鬧嬉戲。
9. 依照規定或老師之指定，確實依實習步驟操作。

第五篇 教育與訓練

- 第9條 教職員工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10條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12條 擔任特殊作業或特殊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特殊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13條 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從事該作業。
- 第14條 教職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 第15條 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16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第17條 未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 第18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六篇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19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第20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第21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

事項。

- 第22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第23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第24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25條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身體不適或身體狀況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反應。
- 第26條 本校教職員工可參加本校舉辦之運動性社團及健康促進推展等相關活動，以增進健康知能。

第七篇 急救與搶救

- 第27條 校內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應立即通知衛保組處理，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環安室。

- 第28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醫務室醫務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第29條 救護相關事項：

- 一、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二、校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三、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四、火災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攜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五、救護人員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火。
- 六、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應用急救技術，充份利用急救器材，進

行施救。

七、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八、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九、醫務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十、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醫務室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篇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30條 實驗(習)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31條 半導體、材料、化學、土木、機械操作實驗場所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第32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33條 各系所等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34條 校區內定點針對為防颱防水所設置之擋水板防護砂包，防颱之木板，木條鐵絲，繩索等物品，應依規定儲備，若有短缺應立即補充。

第35條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篇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36條 對突發狀況緊急事故發生時，依校內現行之緊急事故聯絡電話通報：

總機：(02)82093211(代表號)~6	警衛室：4001、4002
軍訓室：3400	總務處：3601、3620
進修部：3900、3901、3903	環安室：3701、3702
秘書室：2005	校長室：2001
迴龍消防分隊：(02)82091576	迴龍派出所：(02)82006815
警察局：110	三多派出所：(02)26894109
火警台：119	

第37條 各系所等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38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環保安衛室及衛保組負責人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所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本校規定權責由主管部門向媒體發佈。

第39條 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環保安衛室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篇 附則

第40條 本守則會同本校教職員工代表訂定，經校長核准，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